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蘇可俐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克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署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宋恩琪女士	結構工程師/C5-3	屋宇署
葉文傑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5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黎雪梅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為議程(三)(v)、議程(三)(vi)及議程(三)(v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易杞瑩女士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驕陽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秘書：

田梓萱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副主席致歡迎辭

副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十二次會議。

通過議程

2. 委員對議程沒有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3. 委員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4. 副主席跟進上次會議提及樂富邨的違泊情況，指委員在一月份實地視察時未見有車輛違泊，惟她上星期途經上址時發現有多輛車輛違泊，認為樂富邨的違泊問題仍未解決，促請房屋署密切留意上址的違泊情況。另外，有關聯合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她指因富強苑的法團代表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有關議題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至於有關區內的蚊患及鼠患情況，她表示將留待稍後議程一併跟進及討論。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22 號)

5. 廖成利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有關公共屋邨違例泊車的情況及區內防治蟲鼠的工作可於稍後議程討論。另外，有關聯合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房屋署的覆函指將就計劃展開諮詢工作，他希望房屋署於下次會議上諮詢富強苑的居民。他續跟進區內公共屋邨無障礙設施的設置事宜，他認為雖然現有的無障礙設施能夠滿足行動不便居民的基本需要，惟他期望房屋署繼續完善無障礙設施建設。他希望房屋署持續更新附件四中的列表，列明該屋邨是否需要該項無障礙設施，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6.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多年來一直致力改善公共屋邨的無障礙設施，而附件四列表反映的無障礙設施設置為二零二二年一月的最新版本，市民亦可到房屋署的網頁查閱各公共屋邨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她表示署方在設置無障礙設施時需考慮其可行性、通用性，以及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就區內個別公共屋邨增設無障礙設施的時間表，她將於會後向工程組了解，並更新附件四中附表及於下次會議報告。她續指，居民可向邨內無障礙設施主任反映對有關設施的意見，讓署方就改善措施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7. 廖成利議員表示希望房屋署盡快訂立設置啟鑽苑升降機塔、彩雲(二)邨可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保安櫃檯，以及彩輝邨斜道的時間表。至於暫未有觸覺點字、暢通易達洗手間及暢通易達停車位的公共屋邨，他表示房屋署應積極考慮增設相關設施，完善區內屋邨的無障礙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8. 副主席表示區內公共屋邨的無障礙設施已有顯著進步，惟現時就附表四所見，尚有不少公共屋邨未設置暢通易達洗手間及暢通易達停車位，故查詢房屋署會否增設相關設施。她希望房屋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區內公共屋邨無障礙設施的跟進時間表。

9.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因啟鑽苑未完全落成，故未完成配置無障礙設施。她會向相關組別了解會否於稍後加建升降機塔。她續指鄰近公共屋邨的商場均設有暢通易達洗手間，故有需要的居民可到商場使用。她表示理解於屋邨內加設暢通易達洗手間能更便及居民，署方亦可與商場管理公司商量暢通易達洗手間的開放時間，盡量滿足居民需要。

10. 副主席表示希望房屋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區內公共屋邨無障礙設施的跟進時間表。另外，文件附件三有關公共屋邨蚊患及鼠患的情況將於稍後議程一併討論。

三(i)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22 號)

11.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報告文件。

12. 廖成利議員表示全港僭建物的總數有約 100 萬個，假設 18 區的僭建物數量相若，黃大仙區僭建物的總數應以萬計，即現時文件反映已發出清拆命令的約 1000 個僭建物只佔實際數量的一部分。他查詢黃大仙區僭建物的總數，建議屋宇署訂立清拆僭建物的時間表，並先處理嚴重及對市民構成危險的僭建物。

13.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回應指，署方沒有黃大仙區僭建物的數目資料。她表示署方會按「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並針對「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包括新建或建造中、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採取行動。至於位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現存僭建物，若沒有出現上述情況，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勸諭信，敦促其盡快自行糾正違規情況，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按序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而針對未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署方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重複提出檢控。

14. 廖成利議員表示區內仍有大量僭建物並未被包括在屋宇署挑選的目標樓宇內，認為屋宇署應有區內僭建物總數的紀錄。

15.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回應指，由於本港僭建物的數量龐大，本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釐訂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並按現行執法政策採取跟進行動。

16. 副主席表示文件未能顯示區內僭建物的實際情況。她續查詢屋宇署將如何跟進未於大規模行動處理的違例建築物。

17.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回應指，就未於大規模行動處理的僭建物，本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釐訂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並按現行執法政策，採取跟進行動。

18. 副主席查詢屋宇署所提及「風險為本」原則的相關因素，希望署方解說將如何採取實際行動處理區內的僭建物。她對僭建物構成的潛在危險表示擔憂。

19.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回應指，署方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釐訂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具體而言，本署會對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期限內清拆僭建物。

20. 廖成利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屋宇署在界定僭建物時應已為僭建物編號，故署方應能從電腦系統讀取有關區內僭建物的數據。他表示署方亦可利用航拍機定期監察區內情況。他續指希望屋宇署訂立清晰行動目標，區議員亦可透過進行社區教育及與業主立案法團合作，期望減少區內的僭建物。

21.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回應指，由於本港僭建物的數量龐大，本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釐訂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按現行執法政策，採取跟進行動。屋宇署亦會透過進行大規模行動，對目標樓宇外部及公用地方的僭建物，按現行的執法政策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

22. 副主席要求屋宇署於下次會議上報告有關資料。

三(ii)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22 號)

23.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報告文件。

24. 廖成利議員表示新蒲崗及天強分區的投訴數字較高，他明白滲水問題需有關持份者的配合才能有效解決。他得悉聯辦處在選定試點地區，以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新測試技術)進行區內的滲水調查。他希望聯辦處可安排委員到訪天強分區視察，並觀察處方人員採用新測試技術。

25. 副主席表示一月份龍星分區的投訴數字較高，而且不少當區

居民因滲水問題向她求助。當中亦有居民經她轉介後，能夠透過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惟她擔心區內其他滲水單位業主可能因對有關新技術缺乏認識，而未能受惠，故她查詢聯辦處有否訂立時間表，於區內所有個案應用新測試技術。

26.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以新測試技術尋找滲水源頭的做法目前仍在試行階段，因此新測試技術暫時仍未能完全取代傳統排水渠管色水測試。他續指現時透過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搜集直接證據較有利處方向樓上業主提出檢控，因新測試技術雖能顯示滲水源頭，惟需配合其他測試或資料，才能有效確認滲水源頭，有機會導致滲水個案調查進度及結果延誤達半年。他表示受影響業主可向屋宇署提出試用新測試技術的請求，署方將評估個案，並於合適個案採用新測試技術。

27. 廖成利議員表示相信法庭會接納新測試技術的報告，他指如投訴個案涉及訴訟，投訴人會希望取得滲水調查報告，故建議聯辦處在收取合理費用後提供有關專業報告。他亦建議有關部門上載處理滲水問題的小冊子，讓投訴人得悉投訴程序及時間表，幫助他們解決滲水問題。

28. 副主席表示得悉聯辦處在處理龍蟠苑的滲水個案時曾應用傳統排水渠管色水測試，但因尋找滲水源頭不果，才使用新測試技術。她續指，龍蟠苑的屋苑設計令滲水源頭有機會出現在數層以上的單位，以致無論採用新測試技術或傳統測試都未能直接顯示滲水源頭，故查詢聯辦處可如何協助業主解決問題及追討賠償。

29.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及第二階段，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於第三階段由屋宇署協助，進行專業調查。他表示屋宇署會採取合適的測試，包括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而他將於會後向屋宇署了解採用不同測試的準則。他續指位於深水埗的滲水事宜資源中心已於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投入服務，市民可到資源中心了解有關滲水的一般資訊及參考資料。另外，有關資訊亦已上載聯辦處的滲水專頁，當中包括個案分享，方便市民了解有關投訴程序及時間表。

30. 副主席欣悉聯辦處的滲水事宜資源中心已投入服務。她表示因應天強分區的投訴個案較多，她希望聯辦處安排委員到訪天馬苑視察滲水個案，並觀察處方人員採用新測試技術。

31.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歡迎委員到天馬苑視察及將聯絡屋宇署讓委員了解新測試技術，並將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作相關安排。

32. 副主席查詢聯辦處會否於黃大仙區設立滲水事宜資源中心。

33.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位於深水埗的滲水事宜資源中心剛投入服務，處方將評估其成效再考慮會否於其他地區設立滲水事宜資源中心。

34. 副主席認為滲水事宜資源中心有助推廣市民對滲水事宜的認識。她表示黃大仙區舊樓林立，而且滲水個案眾多，建議聯辦處考慮在黃大仙區設立滲水事宜資源中心。

35. 廖成利議員查詢是否任何地區的市民都可到已設立的滲水事宜資源中心了解滲水資訊。

36.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滲水事宜資源中心開放予任何地區的市民，而中心的個案分享亦來自不同地區，有需要的市民可到中心索取更多資訊。另外，處方亦於網上設立滲水專頁，並已上載滲水事宜資源中心所載的資訊，供市民參考。

37. 廖成利議員表示希望滲水單位業主可於第三階段自行選擇以傳統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新測試技術跟進個案。另外，他提議聯辦處於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後讓投訴者選擇索取免費的個案總結或收費的滲水調查報告。他表示滲水調查報告將有助已進入訴訟程序的個案投訴人向滲水源頭的單位業主進行追討。

38.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處方於不同階段將提供階段性的總結予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個案已找出滲水源頭，亦會以書面通知雙方結果及處方已採取的行動，例如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等。他續指，一般投訴及被投訴的雙方都會申請索取滲水調查報告，因報告涉及公

開資料，雙方均須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處方索取資料。

39. 副主席再次要求聯辦處於會後安排委員到天強分區視察滲水個案，並讓委員了解新測試技術。另外，她建議聯辦處到不同地區派發宣傳小冊子，宣傳滲水事宜資源中心，提高中心成效。她續查詢聯辦處有何方法縮短處理滲水個案的時間。

40.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就簡單容易處理的個案並且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及測試工作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他明白市民希望盡快解決滲水問題，惟當中涉及委聘顧問公司及審視調查報告等不能省略的程序。至於在第三階段採用傳統測試或新測試技術的準則，他將於會後向屋宇署了解，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三(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2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房屋署黃大仙區公共屋邨處理違例泊車的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2 號)

42.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報告文件。

43. 廖成利議員表示文件顯示彩雲(一)邨的違例泊車情況有所改善，惟最近疫情緩和，他擔心違泊情況將故態復萌，因此期望房屋署加派人員巡邏及執法。另外，他查詢房屋署有否記錄同一車輛被扣押的次數。

44. 副主席表示區內公共屋邨整體的違泊問題已見改善，房屋署扣押車輛的數目亦明顯增加，但違泊問題依然存在。她建議房屋署多加巡查，並對違泊問題比較嚴重的屋邨，例如彩雲(一)邨、樂富邨及慈正邨進行突擊檢查，以提高阻嚇作用。

45.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已於彩雲(一)邨擺放膠護欄及加強與領展在改善措施上的溝通，並預留車位供商場店舖的客貨車上落貨，而署方亦會繼續加強打擊公共屋邨的違例泊車。

46. 廖成利議員希望房屋署安排委員到彩雲(一)邨視察違例泊車情況。

47.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將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作相關安排。

三(v) 請匯報今年本區各屋苑滅蚊防蚊部署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2 號)

48.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易杞瑩女士及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驕陽先生。

49. 副主席介紹文件。

50.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過去 12 個月黃大仙區四個分區的誘蚊器指數均屬於第二級或以下，表示蚊患問題並不算嚴重。她表示當某區的誘蚊器指數超過百分之二十，食環署將要求房屋署在相關公共屋邨加強滅蚊措施。她續指署方在過去一年已於區內各公共屋邨添置 36 部太陽能滅蚊機及 160 部新型捕蚊器，令現時的滅蚊機或捕蚊器增至 352 部。至於署方今年計劃按食環署要求，分兩階段進行滅蚊工作，首階段已於三月十日開始並已結束，次階段則由四月二十二日開始至雨季結束。她表示首階段的工作主要為全面檢視屋邨內容易滋生和繁殖蚊子的地點，進行改善措施，包括填平凹陷的地面、清理傢俬雜物、留意冷氣機托盤有否積水、清理枯枝枯葉及疏通渠道等。另外，她表示署方已加強日常巡視，定期檢查滅蚊機確保其運作正常，以及在沙井明渠灑上蚊沙蚊油等。她續指，次階段將增加在屋邨附近 100 米範圍內有茂密叢林或山坡地方每週噴灑蚊霧，如有需要亦會與食環署人員一同巡視，及定期向食環署匯報屋邨的滅蚊情況。

51. 廖成利議員對房屋署的防蚊措施表示支持，並希望署方安排

委員到訪不同分區的公共屋邨視察防蚊工作。另外，他建議房屋署訂立減排目標，以太陽能滅蚊機全面取締舊式石油氣捕蚊器。他表示防蚊措施須清除潛在蚊子棲息地，從源頭減少蚊患滋生。區內公共屋邨大多依山而建，故有關部門亦需留意附近郊野公園的蚊患情況。他憶述獅子山郊野公園於二零一八年曾因錄得多宗感染登革熱個案而關閉，而白紋伊蚊是傳播登革熱的病媒，故獅子山郊野公園當時進行了全面清潔及滅蚊工作。他期望房屋署加緊觀察蚊患黑點，包括區內郊野公園及附近的行山徑。

52. 副主席提醒廖成利議員郊野公園的蚊患問題並不符合房屋會的職權範圍，議員應著重於區內樓宇的蚊患問題。

53. 廖成利議員解釋指，要有效解決樓宇的蚊患問題，需先找出蚊子滋生的地點。他建議房屋署可於蚊患黑點設置多部太陽能滅蚊機，並加緊清理積水，盡可能消除蚊蟲滋生的地點。

54. 副主席認為即使區內誘蚊器指數屬第二級，房屋署都不能掉以輕心，而且以為雨季到來做好準備。她查詢房屋署現有的滅蚊機及捕蚊器是否足夠供區內各公共屋邨使用。另外，她查詢房屋署與食環署人員一同巡視屋邨蚊患情況的次數。

55.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屋邨人員每天都會巡視屋邨，檢查容易積水的地方及清理積水。另外，現有的滅蚊機及捕蚊器均足夠屋邨使用，如有需要，署方會添置有關設備。她續指，署方於上財政年度曾與食環署就蚊患問題舉行 23 次會議，一同巡視屋邨 47 次。在疫情期間，食環署亦有主持網上會議，分享有效滅蚊的方法。

56. 食環署易杞瑩女士回應指，食環署於上個財政年度曾與房屋署於各大屋邨進行滅蚊運動，其中包括巡視橫頭磡邨、黃大仙下邨、彩雲(一)邨及彩虹邨等。巡視期間，食環署人員建議屋邨加強防蚊措施，例如增加清理枯葉及積水的次數、保持渠道暢通及使用新型捕蚊器等。她續指，區內誘蚊器指數在過去 12 個月均處於一級至二級之間水平，表示蚊患問題並不普遍，惟誘蚊器指數在四月至六月雨季期間較高，故署方已聯同數個屋邨採用大型噴霧式滅蚊器滅蚊。另外，房屋署已按署方建議，於上個財政年度將新型捕蚊器由 94 個增加至 117 個。

57. 副主席查詢食環署有否到每個監察區的公共屋邨巡視蚊患情況。

58. 食環署陳驕陽先生回應指，除了與房屋署一同巡視屋邨，署方亦會自行到各屋邨視察蚊患情況，而每次與房屋署人員巡視後，署方都會提供改善建議，並會在一至兩個星期後再到該屋邨視察。如發現情況未有改善或房屋署未按建議作出對應措施，署方將通知房屋署總部有關情況。另外，他表示署方每月都會在屋邨擺放誘蚊產卵器，並到指數較高的屋邨視察及巡查蚊患情況。

59. 廖成利議員要求房屋署及食環署安排委員到訪黃大仙中及黃大仙西分區的公共屋邨視察蚊患情況及防蚊措施。

60. 副主席期望食環署及房屋署合作，防患於未然，在雨季來臨之前採取措施，預防蚊子滋生。

三(vi) 請匯報慈雲山樂仁樓傍垃圾房「垃圾山」跟進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2 號)

61. 副主席介紹文件。

62. 廖成利議員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安排委員到慈樂邨視察垃圾堆放的情況。

63.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慈樂邨有三個大型垃圾收集點，當中最大的是樂仁樓地下的收集點，而丟棄的物件以大型傢俬及木板為主。她指以往如屋邨職員發現垃圾大量堆積，便會要求食環署加強垃圾收集服務，惟其後署方發現食環署聘用的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每天只到慈樂邨三個垃圾收集點的其中一點收集垃圾，故每天只能清理邨內部分垃圾，令垃圾堆積。她表示，署方因應屋邨垃圾堆放問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撥款增聘夾車，及後慈樂邨屋邨辦事處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及二十一日運用其辦事處的資源聘請夾車清理垃圾。當署方發現食環署聘用的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到慈樂邨收集垃圾的次數減少，辦事處亦有嘗試自行聘用清潔服務，惟因疫情嚴峻，清潔公司人手緊絀，未能安

排更多人手。直至三月五日報道刊登後，房屋署已立即聘用夾車並於一小時內清理樂仁樓地下收集點的垃圾，隨後屋邨辦事處亦自行增聘夾車數次，以加快處理邨內的棄置傢俬雜物。她表示本財政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於五月開始，屆時署方可使用相關撥款增加自行聘用夾車的次數，以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她補充，食環署聘用的承辦商不會處理家居電器及發泡膠箱等垃圾雜物，當邨的清潔人員需先將垃圾分類及移到垃圾房，故亦有可能因此減慢清理垃圾的進度。

64. 副主席表示是次事件反映有關部門缺乏溝通，質疑房屋署將問題拖延至三月才解決。她擔心過多垃圾堆放將引發第六波疫情，促請房屋署若發現食環署未能履行承諾每天提供大型垃圾收集服務，便應主動尋求解決辦法。她查詢食環署聘用的服務承辦商是否已恢復每天到慈樂邨收集大型垃圾。

65. 食環署易杞瑩女士回應指，農曆新年期間居民進行大掃除，或導致大量傢俬雜物堆放於收集點。由於數量龐大，署方聘用的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未能徹底清理。她續指堆放在上址的垃圾當中混合建築廢料、家居垃圾及其他承辦商未能收集的物件，故夾車不能順利清理堆放的大型傢俬雜物。她表示署方在事件發生後已派員到慈樂邨進行突擊巡查，期間未見有大型傢俬雜物堆積，情況大致滿意，署方承辦商亦未有失責或表現不妥的情況。她表示，署方將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收集大型傢俬雜物頻次，亦已提醒慈樂邨管理公司將垃圾及廢物妥善分類，讓承辦商更有效地收集傢俬雜物，及後亦須進行徹底清潔工作，保持環境衛生。她表示署方已於四月二十二日與慈樂邨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進行實地巡查，期間未見有大型傢俬雜物堆放，情況大致滿意，署方亦有指導管理公司有關防治蚊鼠的措施。

66. 副主席對食環署在是次事件上的表現表示失望，她指慈樂邨垃圾堆積的問題於二月至三月一直持續，直至傳媒報道刊登後才得以解決，認為適逢節日導致垃圾過多只是藉口。她表示食環署得悉承辦商的夾車未能徹底清理垃圾，卻未有任何跟進行動，做法令人難以接受，她期望食環署及房屋署之間緊密合作，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67.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補充指食環署聘用的承辦商從二月中起減少到慈樂邨收集垃圾的頻次。

68. 副主席查詢食環署未能依照承諾每天到慈樂邨清理垃圾的原因。

69. 食環署易杞瑩女士回應指，由於疫情肆虐，以及居民大量更換傢俬，導致區內屋邨堆放的大型傢俬雜物較平日多。她表示署方已因應需要要求承辦商盡量清理每個屋邨的大型傢俬雜物，並增加清理大型傢俬雜物的頻次。

70. 副主席表示明白當時疫情嚴重，承辦商人手銳減，惟她不能接受夾車連續多天未到慈樂邨清理垃圾。疫情當下，她希望食環署往後調配足夠夾車以應付屋邨需求，如夾車數量仍然不足，她指房屋署應向區議員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尋求解決方法。

71. 民政處蘇可俐女士表示雖然食環署會為區內公共屋邨提供恆常的垃圾收集服務，但由於垃圾量不斷上升，食環署聘用的承辦商或未能及時清理屋邨的所有垃圾。因此，民政處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向房屋署撥款 200 萬元，以加強改善屋邨環境衛生，而房屋署已運用當中部分撥款增聘夾車服務。她表示本財政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房屋署預留的撥款將增至 250 萬元，希望有助房屋署進一步加強屋邨環境衛生。

72. 副主席查詢房屋署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是否足夠。

73.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將利用撥款每星期於各個屋邨增加垃圾收集服務三至五次，亦已與民政處商討延長可運用款項的時間。

74. 民政處蘇可俐女士補充指，房屋署可在整個財政年度內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撥款。

75. 副主席查詢食環署可否向承辦商要求增加恆常垃圾收集服務。

76. 食環署易杞瑩女士回應指，現行垃圾收集承辦商的合約為期

五年，合約期內條款暫時維持不變，夾車每天都會到區內屋邨收集大型傢俬雜物。她表示署方可於會後與房屋署商討夾車的路線圖及時間表，讓收集大型傢俬雜物的過程更流暢。

77. 副主席表示問題在於食環署聘用的承辦商不能徹底清理屋邨垃圾收集點的所有垃圾，認為食環署有責任管理承辦商的表現。

78. 食環署易杞瑩女士回應指，有關慈樂邨的報道刊登至今，署方承辦商每天都能徹底清理屋邨收集點的大型傢俬雜物。

79. 廖成利議員表示相信慈樂邨的垃圾堆積問題暫時沒有重現，認為當時碰巧疫情嚴峻，很多市民在家工作，或令家居垃圾倍增，以致垃圾量超出食環署及承辦商預計。惟食環署與承辦商協商時亦應清晰訂立工作目標，包括每天徹底清理屋邨的垃圾。另外，他查詢房屋署是否有措施監察及防止外來非法棄置大型垃圾。

80. 食環署易杞瑩女士回應指，署方會提醒承辦商衡量收集點的廢物量，並妥善清理大型傢俬雜物。另外，她表示署方非常關注外來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亦會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屋邨管理公司實行的措施。由於外來垃圾大多為建築廢料，而環境保護署的轉運站不能接收此等廢物，如屋邨人員可先將收集站的垃圾分類，將能提升夾車處理大型傢俬雜物的效率。

81. 副主席希望食環署與承辦商檢討及跟進垃圾收集的問題，並適時評核承辦商的表現。另外，就外來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情況，她查詢房屋署可否禁止外來人士到屋邨垃圾收集點丟棄垃圾，甚至將垃圾收集點圍封，只讓居民透過管理公司丟棄垃圾。

82.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與屋邨管理公司商討監察及防止外來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措施。

83. 副主席總結指，食環署須於會後與承辦商檢討其工作表現，確保承辦商合符工作要求及履行合約精神。另外，她要求房屋署安排委員到慈樂邨視察垃圾收集站的情況，並跟進外來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問題。

三(vii) 要求房署及食環署就區內公共屋邨滅鼠工作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22 號)

84. 副主席介紹文件。

85.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會繼續在杜絕老鼠「食」、「住」、「行」三方面進行多項滅鼠工作，包括督促清潔承辦商加強日常清潔，放置捕鼠籠、鼠餌、在渠口外牆加設鼠擋、堵塞花床、封閉門閘和鼠洞、以及加強巡查垃圾房、垃圾站和雜物站等。另外，署方亦會張貼防治蚊鼠海報、舉行宣傳教育展覽、聯合食環署及商場管理公司巡視衛生情況。署方於上財政年度曾與食環署進行三十多次聯合行動，巡視鼠患黑點。此外，她表示區內屋邨亦已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聘請滅鼠顧問公司到屋邨進行滅鼠和提供專業意見。

86. 食環署易杞瑩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定期與房屋署合作進行跨部門滅鼠行動及定期巡視區內屋邨，當中包括黃大仙上邨、黃大仙下邨、樂富邨等。過去一年，署方亦有參與房屋署在七條目標屋邨的滅鼠運動，包括黃大仙上邨、彩雲(一)邨、橫頭磡邨、黃大仙下(二)邨、樂富邨、彩虹邨及竹園南邨。她表示進行跨部門滅鼠行動期間，署方人員會擺放防治鼠患展板供市民參閱，同時聯同房屋署、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代表巡視屋邨及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技術指導及衛生教育，包括清除垃圾雜物、正確施放滅鼠劑、設置捕鼠器、消滅老鼠的匿藏點、填補鼠洞及裂縫等，以改善鼠患情況。她續指署方已促請房屋署加強防鼠措施，包括封閉門腳、在排水喉管口及通風管口設置適當的隔網、在大廈外牆加裝防鼠檔等，從而提高防控鼠患工作的成效。

87. 副主席表示鼠患問題困擾區內市民良久，促請食環署及房屋署緊密合作，並適時檢討現有措施及引入新技術，確保措施有效打擊鼠患。

88. 廖成利議員表示明白鼠患問題難以杜絕，但有關部門務必將情況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他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安排委員到黃大仙上邨、黃大仙下邨、彩雲(一)邨及彩虹邨視察，協助尋找鼠患黑點。他表示花圃及鄰近商場和街市的地點容易讓老鼠匿藏，建議有關部門多加巡視。

89.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將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作相關安排。

90. 副主席感謝食環署出席會議及就公共屋邨環境衛生問題提供寶貴意見。

四. 其他事項

9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2.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93. 房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16